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調任聯席首席執行官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起：

- (1) 賀光銳先生(「賀先生」)，現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已調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賀先生的工作重點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總體監控及戰略規劃，並將繼續與管理團隊緊密合作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
- (2) 陳小龍先生(「陳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從本公司的營運總監調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隨著該調任，本公司將暫時不再設有營運總監一職，直至本公司尋找到適當人選填補該職位為止，而陳先生會將重點放在本集團營運方面。

賀先生，現年40歲，於企業融資事務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深圳市喬興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富一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浩華泰成(北京)資本管理公司總裁。賀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中森偉業資產管理公司總裁，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北京黃金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賀先生亦擔任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0)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賀先生為萬成天成集團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萬成天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賀先生(i)過往三年未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委任函，賀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就賀先生調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的職務而言(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其董事袍金將保持不變，有關金額參考其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賀先生可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獲發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有關賀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陳先生，現年33歲，為陳樹明先生之子(陳樹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曉燕女士的配偶。陳先生於造紙業擁有逾6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紐卡素諾森比亞大學，獲授體育管理理學士學位。陳小龍先生從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擔任山東潔昕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總裁，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製造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產品。陳小龍先生從二零一七年起擔任山東省民營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彼現為第13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泰安市政協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陳先生(i)過往三年未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就陳先生調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的職務而言(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其董事袍金將保

持不變，有關金額參考其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陳先生可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獲發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樹明先生、賀光銳先生、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張士華先生及陳曉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陳貽平先生。